

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十七條第十項於本中心網站作違規查處公告，111年之違規查處案件如下：

1. 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主動陳報其於111年進行年度利害關係人查詢時，誤查部分不應查詢對象之A11(個人任職董監事/有限合夥合夥人、商業登記事業負責人及經理人企業名錄)資訊，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2條第1項(查詢資格)之規定，爰依據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第1款及同條第3項規定，自111年4月25日至4月29日暫停該行所有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5日，惟停止查詢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。
2.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將所查得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進行國際傳輸，逾越可國際傳輸範圍，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5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據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自111年7月4日至7月8日暫停該行所有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5日，惟停止查詢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。
3.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主動陳報其於111年2月25日查詢其合作廠商信用資訊，雖有取得該戶當事人同意書後進行查詢，但未符合授信目的或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等特定目的，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2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據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第1款及同條第3項規定，自111年10月4日至10月6日暫停該中心所有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3日。